

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
关于二〇二六年一月至二〇二六年四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

一、公募REITs基本信息

公募REITs名称	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
公募REITs简称	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REIT
场内简称	隧道REIT（扩位简称：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REIT）
公募REITs代码	508020
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期	2026年4月7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配套法规、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（试行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（REITs）业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（REITs）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——临时报告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以及《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。

二、2026年1至4月主要运营数据

2026年以来，不动产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，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，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，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。

钱江隧道 2026年1至4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：

月份	日均收费车流量（辆次）					通行费收入（人民币，万元，含增值税）				
	当月	当月环比变动	当月同比变动	2026年累计	累计同比变动	当月	当月环比变动	当月同比变动	2026年累计	累计同比变动
1月	43965	1.31%	78.11%	43965	78.11%	4731.87	-1.57%	87.47%	4731.87	87.47%
2月	41343	-5.97%	94.95%	42721	85.47%	3045.64	-35.64%	55.08%	7777.51	73.30%
3月	46478	12.42%	70.70%	44015	79.81%	4834.71	58.74%	70.84%	12612.22	72.35%
4月	45530	-2.04%	95.28%	44394	83.54%	4582.04	-5.23%	59.04%	17194.26	68.59%

注：

①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：当月总收费车流量/当月自然天数；表中所示收费车流量数据未包含节假日免费通行车流量。

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：均为收费自然车流（veh）口径。

③以上为浙江省联网收费清分结算机构提供的当期清分数据，未经审计，最终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。

④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过本项目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确认。

运营数据变化原因如下：

1、2026年1至4月，钱江隧道日均收费车流量与月度通行费收入较2025年同期均实现增长。主要原因系2025年下半年区域路网持续优化：2025年7月4日，苏台高速南浔桐乡段及桐乡德清联络线二期工程通车；2025年9月28日，苏台高速南浔桐乡段及桐乡德清联络线一期工程通车；2025年12月26日，柯诸高速正式通车，钱江隧道所在的杭州都市圈环线高速实现闭环。得益于路网的完善，钱江隧道2026年1至4月的日均收费车流量和月度通行费收入均实现较高同比增长。

2、2026年1月，日均收费车流量环比上升，月度通行费收入环比下降，主要原因是：1月临近春节假期，客车占比逐渐提高，货车占比逐渐下降，导致单车费率有所降低。

3、2026年2月，日均收费车流量和月度通行费收入均环比下降，且月度通行费降幅高于日均收费车流量降幅，主要原因是：2月15日至23日执行春节假期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免收通行费政策，叠加春节期间货车减少，导致日均收费车流量整体下降；受春节假期影响，货车占比降低，单车费率降低，同时因2月较1月少3天，导致月度通行费环比降幅高于日均收费车流量环比降幅。

4、2026年3月，日均收费车流量和月度通行费收入均环比上升，且月度通行费增幅高于日均收费车流量增幅，主要原因是：春节假期小客车免费政策结束，叠加节后复工效应，日均收费车流量出现增长；货车占比上升导致单车费率提高，且3月较2月多3天，导致月度通行费环比增幅高于日均收费车流量环比增幅。

5、2026年4月，日均收费车流量和月度通行费收入环比下降，主要原因是：4月4日至6日执行清明假期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免收通行费政策，导致日均收费车流量减少；因4月较3月少1天，导致月度通行费环比降幅略高于日

均收费车流量环比降幅。

三、其他说明事项

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<https://www.dfham.com/>）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920-0808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，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，自主、谨慎做出投资决策，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